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四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经济法

适用专业：经济法

(除画图题外，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及草稿纸上无效，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

一、概念辨析(每小题 5 分，共 15 分)：

- 1、产品瑕疵与产品缺陷
- 2、土地使用权出让与土地使用权划拨
- 3、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

二、简答题(回答要点，并做扼要阐述。共 20 分)：

- 1、简述社会保障法的宗旨和原则。(10分)
- 2、如何理解我国公司法和劳动法中竞业禁止的规定？(10分)

三、论述题（要求观点正确，论述充分，条理清楚。

共 85 分）：

- 1、如何确定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范围。（25分）
- 2、国有资产流失与法律规制。（25分）
- 3、试论我国制定反垄断法的必要性和反垄断立法中争议的主要问题。（35分）

四、案例分析（请根据下面提供的案情，依据法律，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和理论，进行分析。30分）：

参考法条：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十一款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案情：

某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参加年检，于2003年2月1日被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了营业执照。该公司三大法人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2003年4月7日临时股东大会形成以下决议：

①解散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职工由第一大股东负责分流安置。

②公司进入清算阶段。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9人组成：三大法人股分别委派4名、2名、2名代表参加，自然人股东委派1名代表参加。

③聘请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

④公司解散的后备方案：鉴于公司的状况，审计可能难以进行。若中介公司无法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或中介机构无法出具审计报告，则由第一大股东全盘接受公司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并负责公司职工的分流、安置；第二、三大法人股股本，由第一大股东与之另行订立股转债协议，各自然人股东股本金由第一大股东负责进行退还。一旦出现中介机构无法审计或无法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此方案自动生效，不

再召开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认为公司的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即公司被吊销执照后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组应该由全体股东组成，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组织，不应该召开股东会来决定清算组人选及制订清算方案，更不能以公司合并代替公司清算。法人股股东认为，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是依据公司法行使股东会对清算事项的决议权。双方争执不下，自然人股东诉请当地人民法院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

- 1、 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会是否有权表
决解散事项？
- 2、 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清
算组织应该如何组成？
-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清算事项的决议权是指什
么？